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2026-011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289,116.99	详见说明
	小计	9,000,000.00	289,116.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4,034,328.48	详见说明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6,742,783.89	详见说明
	小计	130,000,000.00	100,777,112.37	
其他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5,418,426.72	详见说明
	承租房屋小计	12,000,000.00	5,418,426.7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1,377,142.66	详见说明
	出租房屋小计	9,000,000.00	1,377,142.66	
合计		160,000,000.00	107,861,798.74	

2. 其他关联人

公司上年(前次)预计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接设计咨询、工程承包等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2025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 895 万元。

说明: 公司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进度进行的判断, 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但实际发生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 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差异, 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	2025 年发生额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0,000.00	24,034,328.48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76,742,783.89
小计			108,000,000.00	100,777,112.37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289,116.99
小计			9,000,000.00	289,116.99
三、关联租赁				
承租	租赁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5,418,426.72
小计			12,000,000.00	5,418,426.72
出租	租赁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1,377,142.66
小计			6,000,000.00	1,377,142.66

2. 其他关联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提供劳务	开展包含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设装饰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承包（EPC）、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筑数字化服务、绿色和低碳建筑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业务承接，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关联人处承接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因上述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若实际发生数大于预计金额，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注：其他关联人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现代设计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010.4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327.02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34.1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41.7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现代设计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55,838.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8,504.94 万元;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5.54 万元。

2.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

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现代物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5,360.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7.36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93.1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3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现代物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5,260.0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2.37 万元;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66.0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1 万元。

3.其他关联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 12.20%的股份比例。

2.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和租赁业务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合同均有明确的交易价格规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生效条件、日期和合同有效期等主要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

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